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未達畢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8 修訂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函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05369 號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依照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

肆、未達畢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一、日常生活出缺席及獎懲紀錄預警機制及補救措施：

(一)每次段考後的個人成績單上，都會列出學生的缺席及獎懲紀錄，若有誤可即時做更正及申請改過銷過。

(二)缺席記錄部分，如有疑問可於拿到個人成績單後一週內持請假卡至學務處訓育組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1)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警告：二週。小過：四週。大過：八週。

(3)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4)改過銷過公差時數。警告一支：6 小時。小過一支：15 小時。大過一支：30 小時。

二、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於定期評量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請家長督導學生學習，請任課老師加強補救。

(二)學期中由學校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

(三)由教務處公告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60 分)，必須於寒暑假回校參加教務處安排的補救教學課程後始得補考，未完成補救教學課程或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及相關補救措施。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 分)計。

(2)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登錄。

伍、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及成績更正：

一、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經准假(准假權責由學務處判定)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定期評量補考時間為准予銷假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找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三、定期評量成績經任課老師於學務系統匯至教務處後，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異，請學生找任課老師於成績單上修改正確成績後核章，再交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務系統修正。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